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度审计后达到审计更换年限。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了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2020 年度及中期审计、审阅服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并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 业务规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 28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约 5 亿元）。年末净资产超过 4 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 3.40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资产均值为 13,862.3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王国蓓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本项目的 A 股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兼证券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为 2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1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5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虞京京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虞京京女士 2008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虞京京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为 12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10 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乃雯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兼毕马威中国董事会成员。金乃雯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为 28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6 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

2019 年公司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580 万元，2020 年将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李斐，连续签字 2 年；签字会计师陈奇，连续签字 5 年。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 8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19 年度审计后到达审计更换年限。自 2020 年起，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2019 年度，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重要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邀请了具有良好资质、较高市场影响力、可提供全球化服务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投标。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评标委员会组织了现场评选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4 位外部专家及 1 位公司代表共 5 位委员组成。现场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相关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备、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商务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最高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的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服务机构，熟悉境内外监管要求，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邵崇、冯小东和左志鹏等 3 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提名李中宁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中宁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中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李中宁女士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李中宁女士简历

李中宁，女，1962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L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1 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 国君 Y2”永续次级债券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15 国君 Y2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 日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58.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4 月 3 日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5,000,000,000 元（50,000,000 张）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5,290,264,500 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5,290,000,000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3 日

摘牌代码：123213

摘牌日：2020 年 4 月 3 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国君 Y2”，证券代码为“123213”。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于本次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七）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完成 15 国君 Y2，2020 年 4 月 3 日为 15 国君 Y2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决定行使 15 国君 Y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Y2 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15 国君 Y2 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 15 国君 Y2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 国君 Y2 将被视为在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5 国君 Y2。赎回的支付方式与 15 国君 Y2 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 15 国君 Y2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 15 国君 Y2 将继续在后 5 年存续。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为 15 国君 Y2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Y2 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 国君 Y2 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5.80 元 / 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兑付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0,000,000 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15 国君 Y1”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及提示性公告（2020 年 3 月 10 日），通知 15 国君 Y2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3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Y2 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3 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 15 国君 Y2 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 15 国君 Y2 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3 日）起，15 国君 Y2 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国君 Y2 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5 国君 Y2 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5 国君 Y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15 国君 Y2 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 15 国君 Y2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5 国君 Y2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15 国君 Y2 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15 国君 Y2 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 15 国君 Y2 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⑥15 国君 Y2 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5 国君 Y2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 15 国君 Y2 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4）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0 年 4 月 3 日为 15 国君 Y2 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5,000,000,000 元（50,000,000 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5,290,264,500 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5,290,000,00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3 日。

（二）本次 15 国君 Y2 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15 国君 Y2 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占 15 国君 Y2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5,29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上接 C81 版）

现金流入 610.73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9.04%。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 573.11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3.84%。

现金流出 841.99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8.49%。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16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7.8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5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252.4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9.04%。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2.78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49.7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52 亿元，占比 44.12%。

现金流出 1,132.5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8.32%。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53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2.05%。

3.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0,650,544,673	21.57	88,145,630,510	20.18	36.88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融出资金	72,088,344,371	12.89	53,655,358,258	12.29	34.35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2,191,796	33.80	137,682,079,921	31.53	37.29	主要为交易性债券和股票的投资规模增长
存出保证金	12,975,377,462	2.32	7,552,678,333	1.73	71.80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60,266,827,628	10.78	39,166,680,734	8.97	53.87	系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该类投资规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424,352,341	3.12	7,045,424,124	1.61	147.31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286,692,258	7.92	33,276,643,453	7.62	33.09	由于客户需求增长，结构化票据的发行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017,296,061	22.53	70,558,544,929	16.16	78.60	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886,259,008	14.82	66,021,568,347	15.12	25.54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应付款项	37,033,564,943	6.62	28,274,707,369	6.47	30.98	主要系应付期货客户保证金增加
应付债券	69,573,553,145	12.44	68,257,199,988	15.63	1.93	/

（2）资产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5,593.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07%。其中，货币资金为 1,206.5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57%；融出资金为 720.8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89%；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890.2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3.8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539.40 亿元，占总资产的 9.64%；其他债权投资为 602.6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7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75.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3.14%。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本集团已按预期损失法，充分计提了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亦合理计提，资产质量较高。

（3）负债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 4,132.20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3,033.84 亿元。自有负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442.87 亿元，占比 14.6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0.17 亿元，占比 41.54%；应付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695.74 亿元，占比 22.93%。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0%，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4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总资产增加 24.07 亿元、总负债增加 24.87 亿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0.80 亿元。

7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度本集团主要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下属国泰君安国际以现金人民币 115,944,207 元取得了 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的 50.97%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5.20%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7 金隅 01，债券代码：14312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0bp，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金隅 01”、债券代码为“143125”。

3、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 号文

7、债券利率：“17 金隅 01”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17 金隅 01”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7 金隅 01”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17 金隅 01”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17 金隅 01”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票面年利率为 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0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王飞、宋海莹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